

前黄镇养殖池塘清退审计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博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黄镇养殖池塘清退审计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博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至本项目清退工作全部完成，并出具全过程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资料。

三、服务范围：对本项目所需的地面附着物和看护房的评估、搬迁等清退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审查。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磋商总价为 520500 元。**审计收费详见下表：

序号	审计对象	单位	暂定数量	成交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看护房	平方米	25000	3.8	95000	
2	地面附着物	亩	15000	28.5	427500	
3	合计				522500	
4	磋商总价				520500	

备注：上表中的“暂定数量”，在结算时以实际完成数量按实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施完成，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 5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应付费用的 8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余款（不计利息）。

3、本合同价款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

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阶段审查

- （1）审核清退红线范围；
 - （2）参与搬迁补偿方案、细则的制订过程，审核政策合规性；
 - （3）与评估公司同步对地面附着物和看护房进行现场丈量、设备及设施的清点、复核、影像记录；
 - （4）审核房屋评估、资产评估核对稿；
 - （5）审核评估公司的资金测算报告并出具意见，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 （6）参与看护房确权（未登记建筑认定）、对房屋性质、权属、面积进行认定；
 - （7）审核补偿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审核评估报告、结算单以及调控金等各类补贴的审批程序；
 - （8）参加项目协调会及一事一议的处理，并出具审核意见；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跟踪审计意见反馈表；
 - （9）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日志和台账，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出具跟踪审计简报；
 - （10）根据项目进展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出具终审报告及各类附表；
 - （11）对项目补偿情况进行分析调研，提交各类搬迁补偿经济技术指标；
 - （12）落实回访补偿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 （13）采购人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的其它事项。
- #### 2. 费用审核
- （1）审核评估公司测算的搬迁总费用；
 - （2）对搬迁全部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包括对搬迁补偿费、特殊附着物补偿费、一事一议费用、其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介服务费、工作经费等全部内容；
 - （3）审核调控金的审批手续；
 - （4）其它要求审核的费用。

3. 资金审核

- (1) 审核搬迁资金的筹集、使用、拨付和管理情况；
- (2) 出具搬迁资金的进度款拨付审核意见；
- (3) 审核搬迁资金的渠道，核查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 (4) 审核资金拨付制度的严密性，审批和拨付程序的合规性；
- (5) 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 (6) 采购人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的其它事项。

六、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沈建刚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及征收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供涉及审计范围的相关原始资料和依据，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以及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提交资料延期，则审计工期将顺延；

2、甲方及征收实施单位应为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根据约定及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八、乙方责任：

1、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对审计行为及审计结果负全责，切实、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根据甲方及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审计工作的时间及进度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及时出具审计意见并送达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实现预定征收进度目标；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务院条例和市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对跟踪审计的管理；

4、不得泄漏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确定的委托事宜转让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2、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如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1) 违反诚实信用的审计原则，违反各类征收、评估相关政策、标准和规定，提交审计成果严重不实，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

(2) 不能满足征收管理工作的时间要求，提交征收成果严重滞后，影响正常征收工作的；

(3) 不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或相关用户单位利益的；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造成恶劣后果的。

(4) 乙方在开展审计咨询服务中，存在重大工作过失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5) 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被征收人及评估公司、征收补偿实施等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和被相关部门核实存在违反廉政规定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查处的。

(6)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88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万达广场3幢410-415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